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總說明

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規定，暫行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而失效，依同條例第五條授權訂定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亦應同步廢止。

為持續落實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意旨已納入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以為銜接，爰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補助對象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及其眷屬之範圍。(第二條)
- 二、水電優待方式及申請應檢附資料。(第三條)
- 三、水電優待之範圍。(第四條)
- 四、申請水電優待之限制及溢領追繳程序。(第五條)
- 五、水電優待費用編列事宜。(第六條)
- 六、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七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授權依據。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指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退除役官兵，且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者。</p> <p>前項人員眷屬，其範圍如下：</p> <p>一、配偶。</p> <p>二、父母。</p> <p>三、未成年之未婚子女，或就讀國內大學以下學校之已成年未婚子女。</p> <p>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未婚子女。</p> <p>第一項人員死亡，其眷屬改支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之半數期間，仍得申請水電優待，至配偶死亡或再婚、父母死亡、子女成年、結婚、大學畢業或身心障礙原因消滅時止。</p> <p>現役軍人死亡，支領退休俸半數期間之遺族，準用前項規定。</p>	<p>一、定義本辦法所稱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p> <p>二、參考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現役軍人家屬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發作業規定等規定，明定第一項人員眷屬之範圍。</p>	
第三條	<p>水電優待以一個供水(電)戶為限，數個供水(電)戶符合優待條件者，應擇一個供水(電)戶優待，其餘全價付費。水電優待自申請當期開始。</p> <p>申請水電優待，應持下列資料，至指定地點辦理：</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p> <p>受理前項申請應登錄申請人之姓名為戶名。戶名異動須重新辦理。</p>	<p>一、考量國家財政資源合理分配，規範依本辦法申請水電優待以一個供水(電)戶為限。</p> <p>二、申請水電優待應檢附資料，並自申請當期開始優待。</p>	
第四條	<p>本辦法水電優待，以住宅自用水生活所需之水電為限，其範圍如下：</p> <p>一、每月用水在二十度以下部分，按自來水事業機構奉准水價五折計收；逾二十度部分，全價計收。</p> <p>二、每月用電在二百五十度以下部</p>	水電優待之範圍。	

<p>分，按電力事業機構奉准電價五折計收；逾二百五十度部分，全價計收。</p>	
<p>第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水電優待：</p> <p>一、未提出申請或檢附資料不齊。</p> <p>二、申請資料與戶籍資料不符。</p> <p>三、不符優待條件。</p> <p>四、水電優待處所係商業登記所在地、稅籍登記之營業地點、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p> <p>五、不遵守自來水事業機構、電力事業機構（以下統稱水電事業機構）營業規章，致其營業遭受損害。</p> <p>具有前項情形之一者，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通知水電事業機構，自事實發生之次期起停止優待。不符優待期間之差價，由輔導會以書面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p>	<p>一、不予水電優待之各項情形及處理作法。</p> <p>二、本辦法規定之水電優待，係以優待對象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為限，營業店舖或營業行為使用之水電，自非屬優待範圍。然因時代變遷，營業行為態樣趨於多元，為明確查證條件，減少申請人往返申復之勞費，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水電優待處所係商業登記所在地、稅籍登記之營業地點、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不予優待。</p> <p>三、經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繳還不符優待期間之差價，屆期未繳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之水電優待費用，由輔導會編列預算，並由水電事業機構定期出具總戶數及補助金額表向輔導會請款。</p>	<p>水電優待費用編列事宜。</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